

证券代码：834402

证券简称：海昌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承销保荐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9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5 年 5 月 9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28.70%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曾春辉书面提交的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，提请在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关于候补方兴东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

鉴于吴涛先生离职，提名方兴东先生为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上述候选人方兴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

任职资格。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工作，在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，吴涛先生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。

方兴东先生简历

方兴东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1 年 9 月出生，中国药科大学药学专业。2005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，任浙江海川化学品有限公司 QC 主任；2014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公司 QC 经理，QR 经理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经审核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认为股东曾春辉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召集人同意将股东曾春辉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。

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告的原股东会会议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 增加议案后的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 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	
		普通股股东	恢复表决权的 优先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
1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
2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	√	

3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	√	
4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	
5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>的议案》	√	
6	《关于<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	√	
7	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	√	
8	《关于<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>的议案》	√	
9	《关于<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	√	
10	《关于<候补方兴东先生担任监事>的议案》	√	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10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

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